之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及國 3 甲亦納入計程收費路段。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其並不宜納入收費,爰要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範圍應限於現行收費之國道,而不應擴大範圍,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現行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及國 3 甲線均屬非收費之國道,但交通部卻擬於 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後,將上述道路亦納入收費路段。
- 二、但上述國道,其性質上屬於聯絡道性質,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其與國道 1 號、3 號、5 號之性質冏異。且目前之東西向快速道路,在將來亦不收費,與東西向快速道路性質、功能相同之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及國 3 甲線在計程收費後卻需收費,使得原使用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及國 3 甲線之民眾產生相對之剝奪感。
- 三、綜上所述交通部於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時,應僅維持現行之國道 1 號、3 號、5 號之路段,而排除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10 號及國 3 甲線,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

提案人:葉宜津 蔡煌瑯 管碧玲 林岱樺 黃偉哲

蔡其昌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潘孟安 李俊俋 魏明谷 陳根德

陳雪生 盧嘉辰 趙天麟 林佳龍 李昆澤

劉櫂豪 陳其邁 林世嘉 林淑芬 陳唐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 (14 時 26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35 人,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今年(101 年)又歷經蘇拉、天秤颱風侵襲,造成原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到目前為止,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護岸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但中央、縣市無一政府機關主管,影響原住民生活權益甚鉅,淪為三等公民。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原住民地區建設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35 人,鑒於台灣氣候變遷導致天氣異常、自然災害頻傳,原鄉部落近年來又歷經八八水災、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原住民鄉鎮農路、產業道路往往損失甚鉅。今年(101 年)又歷經蘇拉、天秤颱風侵襲,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且行政院於 98 至 101 年度 4 年合計編列共 504 億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業已執行結束,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護岸、

水電、消防、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但中央、縣市無一政府機關主責,影響原住民生活權益甚鉅,淪為三等公民。本席建請行政院擬定「原住民地區建設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氣候難民」(Climate Refugee)一詞 2002 年就正式出現在聯合國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一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的報告中。氣候難民雖有許多不同的成因,但極端氣候通常卻是最顯著的例子,聯合國的報告及許多研究都指出,類似像莫拉克這類的極端氣候愈來愈頻繁,過去四十年來降雨最多的十個颱風,就有五個是在最近十年發生,而莫拉克颱風所帶來的單日降雨,創下單日降雨量及兩日總雨量紀錄,爾後每年的颱風與豪雨都造成原住民生命財產、鄉鎮農路、產業道路損失甚鉅,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
- 二、今年(101年)台灣又歷經蘇拉、天秤颱風的侵襲,造成原鄉所有族人的生活與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原鄉族人儼然成為「氣候難民」。行政院於 98至101年度4年合計編列共504億經費「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目前業已執行結束,原住民鄉鎮的農路、產業道路、橋樑、堤防、護岸、水電、消防、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等多項業務亟需持續推動,但中央、縣市無一政府機關主責,影響原住民生活權益甚鉅,淪為三等公民。行政院應擬定「原住民地區建設及發展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廖國棟 江啟臣 陳碧涵 林明溱 楊瓊瓔 陳淑慧 蔣乃辛 林滄敏 黃志雄 詹凱臣 吳育仁 王惠美 蔡正元 鄭汝芬 張慶忠 陳學聖 林正二 楊應雄 黃昭順 陳根德 蔡錦隆 紀國棟 徐欣瑩 徐耀昌 李慶華 王進士 廖正井 林德福 費鴻泰

陳超明 呂玉玲 林郁方

主席: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時28分)